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技术转移机构

支持计划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对南山区内经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专业服务机构，根据上一年度备案登记的技术交易总额、技术合同数量等参数给予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分等级给予相应资助，每家最高资助100万元。

二、资助标准

对南山区内经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专业服务机构，根据上一年度备案登记的技术交易总额、技术合同数量等参数给予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分等级给予相应资助，每家最高资助100万元。

综合考核指标主要包括上一年度备案登记的技术交易（含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和作价投资）合同金额及技术交易合同数量，评价标准如下：

A级：技术交易10项（含）以上或技术交易合同总额1000万元（含）以上；

B级：技术交易3项（含）-10项且技术交易合同总额100万元（含）-1000万元；

A级机构资助金额为100万元，B级机构资助金额为50万元。

三、设定依据

（一）《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南山区促进科技创新专项扶持措施》

四、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注册地在南山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专业服务机构；

（二）申报主体已在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且在提出资助申请时仍符合备案要求并从事技术转移服务；

（三）申报主体上一年度备案登记的技术交易总额、技术合同数量等综合考核指标应达到A级或B级评价标准。

五、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实行单位申报、材料审核、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的原则，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六、办理流程

（一）申报主体登陆“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科技创新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三）区科技创新局拟定资助计划；

（四）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和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再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审议；

（六）经审议后，由区科技创新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所需材料

（一）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技术转移机构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

（二）《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技术转移机构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填表声明与保证（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日期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五）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事业单位除外)；

（六）申报单位在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七）上年度备案登记的技术交易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八）其他材料。

八、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安排1-2次集中受理单位申请，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九、附则

本计划责任部门为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